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尚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过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4、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座 603 室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920,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8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2,931,7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30,989,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30%。

3.公司董事吴浪、吕建中、吴凯、崔博、朱锡银、独立董事翟浩、丁晓殊、钱传海视频出席会议，监事宋磊、王栓、陈圣视频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江苏天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对江苏院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由于江苏院 100%的股权由神雾节能持有，故出资人组仅由神雾节能一家主体组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847,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9%；反对 1,07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72,6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524%；反对 1,07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江苏院与重整管理人在广泛征求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和出资人意见后，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该议案涉及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院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关系的转移，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47,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64%；反对 1,07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72,6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524%；反对 1,07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持股数 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至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相关拍卖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1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至 19 日 10 时，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持股数 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已完成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 69,810,462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9.98%，占公司总股本 10.96%。相关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或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销售和研发情况，为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秉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为提高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停止建设“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及“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73,171.49 万元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将根据未来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继续推进原项目的建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因同时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是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集团与广投国宏共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恒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中恒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及江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 3 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增加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结合前次董事会的议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3,171.49 万元（最终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之和为准）。

● 因本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拟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共同参与认购莱美药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投国宏为广投集团间接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同德为公司持有 98%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集团与广投国宏、中恒同德共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对莱美药业董事会改组，实现对莱美药业并表，本次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资行为。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自筹资金先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续经履行法定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属于主营业务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的有关规定。

●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为中成药制造和销售，莱美药业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和创新药，通过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可补充公司在化学药和创新药方面的短板，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医药制造板块业务。由于近年来，医药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若公司投资的莱美药业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21,5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22,88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7,272,889.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 号验资报告。

初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65,005.56	65,005.56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	30,001.12
合计	95,006.68	95,006.68

2017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 规格”项目未获得国家药监局通过的审批批文，“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结合当时医药政策、公司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初始募投项目中的“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该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增加公司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产能，提升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生产技术水平与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置换后，初始募投项目变更为非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募集资金专户的“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5,005.56 万元，扣除预计的“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投资 59,595.63 万元后剩余 5,409.93 万元，该剩余资金作为新募投项目投资的计划外的预备资金。“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保持不变。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17-29）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59,595.63	59,595.63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5,409.93	5,409.93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	30,001.12
合计	95,006.68	95,006.6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727.29 万元，加 2017 年变更募投项目时的自筹资金 1,279.39 万元，加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6,295.63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8,130.82 万元后，剩余 73,171.49 万元，即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3,171.49 万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之和为准）。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剩余金额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454060900018150401207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59,595.63	62.73%	13,939.78	45,655.85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5,409.93	5.69%	0.00	5,409.93
	利息、手续费	–	–	–	5,284.11
	小计	65,005.56	–	13,939.78	56,349.89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	31.58%	14,191.04	15,810.08
	利息、手续费	–	–	–	1,011.52
	小计	30,001.12	–	14,191.04	16,821.60
合计		95,006.68	100.00%	28,130.82	73,171.49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将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公司拟认购莱美药业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出资金额为 939,444,443.95 元，出资金额与本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3,171.49 万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之和为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自筹资金先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续经履行法定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属于主营业务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中的“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梧州制药，实施地点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预计总投资额 59,595.63 万元，计划外的预备资金 5,409.93 万元。

根据广西工联工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为原募投项目出具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注射用血栓通（冻干）3 亿支 / 年（即 3000 万盒 / 年）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在投资后的第 5 年（含建设期）可全面达产。原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55.5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43 年。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原计划建设 4 条生产线，该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 2 条生产线，已完成工程建设、生产线设备调试、试产等前期工作，并已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形成注射用血栓通（冻干）1.5 亿支 / 年（即 1500 万盒 / 年）的生产能力；因中药注射剂市场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量，目前血栓通产量可以满足当前市场需求，暂无对第二期 2 条生产线投入的必要。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因前期技术交流、项目考察以及立项等原因，项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

2、“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宁中恒，实施地点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预计总投资额 30,001.12 万元。

根据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募投项目出具的《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 – 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是将建成由中药材种植研究平台、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中成药研究平台、保健食品研究平台、化学药物合成技术平台、药物制剂技术平台、分析检测技术平台、药物筛选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创新信息化平台及局域网管理系统、GMP 中试平台、学术研讨培训中心组成的创新药物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可实现的效益主要将从新药研发、通过新技术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及社会效益等方面体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14,191.04 万元，主要完成了研发中心主体建设及装修设计等。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 28,13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454060900018150401207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13,939.78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0.00
	利息、手续费	–
	小计	13,939.78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4,191.04
	利息、手续费	–
	小计	14,191.04
合计		28,130.82

（二）停止原募投项目建设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停止建设的原因

一是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的影响。2020 年以来，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迟，同时对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固体制剂车间主要用于骨骼肌肉用药（中药跌打丸等）及其他感冒、镇热等中药制剂产品的生产，目前该类产品占公司营收和利润份额较小。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感冒、镇热等品类药物受到较为严格的销售管控措施，为防范新冠病毒而采取的戴口罩出行等防控措施，也导致患感冒、咳嗽的现象减少，该等品类药物销量下滑，市场行情发生变化。

二是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相较 2017 年变更募投项目之时发生变化。在国家医保政策改革的背景下，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定期对医保目录进行调整，2019 年版医保目录调整内容包含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减少了瘀血阻络、胸痹心痛两个适应症的医保目录报销范围，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效益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子公司产品受医保目录调整政策影响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48）。

三是公司现有的粉针剂及固体制剂生产线的产能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公司各生产线情况及综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粉针剂车间（主要用于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生产）				
	生产线（条）	设计产能（万瓶）	实际生产（万瓶）	综合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4	25,000	11,246.97	45.0%
2019 年	4	25,000	12,841.22	51.4%
2020 年 1–9 月	4	30,000	7931.62	35.25%

固体制剂车间（主要用于各类剂型生产）				
	生产线（条）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	综合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8	中药片剂 15000 万片、西药片剂 75000 万片、硬胶囊剂 10000 万粒、丸剂 12500 万丸、中药散剂 500 万瓶、西药散剂 100 万袋、茶剂 1000 万块、颗粒剂 1000 万袋。	中药片剂 3055 万片、西药片剂 39240 万片、硬胶囊剂 1357 万粒、丸剂 5934 万丸、中药散剂 371 万瓶、西药散剂 87 万袋、茶剂 406 万块、颗粒剂 29 万袋。	42.3%
2019 年	8		中药片剂 6721 万片、西药片剂 67974 万片、硬胶囊剂 2360 万粒、丸剂 6278 万丸、中药散剂 195 万瓶、西药散剂 91 万袋、茶剂 677 万块、颗粒剂 98 万袋。	52.1%
2020 年 1–9 月	8		中药片剂 4264 万片、西药片剂 44304 万片、硬胶囊剂 1313 万粒、丸剂 3510 万丸、中药散剂 96 万瓶、西药散剂 44 万袋、茶剂 482 万块、颗粒剂 23 万袋	40.4%

备注：2018、2019 年，粉针剂车间 4 条生产线为一期生产线 1 条、二期生产线 3 条，2020 年粉针剂车间 4 条生产线为二期生产线 2 条、三期生产线 2 条。

公司最近 2 年一期的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营收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心脑血管用药（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等			
	销量（万盒）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	1,292.37	300,063.92	94.04
2019 年	1,321.04	324,971.10	93.72
2020 年 1–9 月	707.88	163,612.42	90.56
骨骼肌肉用药（中药跌打丸等）			
	销量（万盒）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	1,028.92	9,056.66	71.64
2019 年	864.09	8,396.03	66.07
2020 年 1–9 月	502.56	4,883.18	68.68

面对上述不利变化，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市场销售策略，但因难于预测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后果，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停止建设“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根据公司前期已累积较为成熟的建设经验，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生产线的建设周期约为 2.5 年，即使后续市场行情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也可以较快的启动建设并建成新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根据后续医药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再决定是否继续建设该项目，如需继续建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2、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停止建设的原因

一是已有研发资源可以满足需求。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仍以血栓通二次及深度开发等原有研发项目为主，募投项目已完成研发中心的主体建设及装修设计，研发设备及资源符合公司目前的研发需求。

二是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减少了自身研发资源投入。公司自 2019 年以来，陆续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建立了“三七研究中心”，与暨南大学建立了暨南大学 – 广投中恒健康产业研究院，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共建了研发中心，通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方式，可以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科研设备和人才，从而减少对公司自身的研发设备资源等投入。此外，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对莱美药业董事会改组，实现对莱美药业并表，莱美药业有较好的研发资源，公司可对莱美药业现有的研发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内部协同，充分发挥和利用莱美药业的研发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建设。

三是公司出于整合研发资源目的需要调整研发投入计划。根据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及安排，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南宁中恒。公司为整合研发资源，提高研发资源利用效率，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了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创新医药”），由中恒创新医药统一使用和调配公司研发资源。为避免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割，明晰产权，后续的研发投入，将由中恒创新医药来实施，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研发方向、重点领域、研发投入等进行统一规划和调整，因而需停止建设该募投项目。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研发项目，未来将根据研发项目的布局和实际需求，结合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逐步充实公司的研发资源，推进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是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新募投项目通过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巩固公司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弥补中恒集团在化学药和创新药领域的短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存在的“单品依赖”问题，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打造公司成为集中成药、化学药和生物制药“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产业集团，提高公司业绩和竞争力，提高公司投资价值。

二是莱美药业具有较好投资价值。（1）莱美药业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成长空间大，业绩稳定。莱美药业两大核心产品所处市场空间较大，纳米碳混悬注射液（商品名：卡纳琳）是唯一一个获得 CFDA 批准上市的淋巴示踪剂，可用于甲状腺癌、乳腺癌、胃肠癌等多种适应症；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商品名：莱美舒）为莱美药业国产首仿 4 类新药，系新一代 PPI 抑制剂，主要用于胃食管反流疾病。（2）莱美药业研发实力强。莱美药业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径，推进开发的卡纳琳后续升级产品，如纳米炭铁、果胶 – 阿霉素等；通过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如细胞免疫疗法或其他个性化创新医疗技术等产品。（3）莱美药业战略规划清晰，发展前景可期。莱美药业已借助卡纳琳在甲状腺领域的产品优势地位，搭建了甲状腺健康管理平台；基于现有业务，莱美药业制定了围绕优势细分疾病领域进行业务布局的清晰的战略规划。莱美药业新业务板块可落地性强，能够为业务增长带来明确的预期，保持长期稳定发展。详见同步披露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且使用范围仅限于原定用途，在原定用途项目停止建设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最高仅能获得年化 3% 的协定利率收益，远低于公司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造成资金机会成本损失。另外，公司认购莱美药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使用银行并购贷款的外部融资方式进行，按照并购贷款为并购总额的 60%即 563,666,666.37 元，当前 5 年期 LPR4.65%贷款利率测算，则融资成本为 2,536.50 万元 /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显著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秉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决定停止建设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将根据未来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继续推进原项目的建设。

（三）原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的部分的使用说明

已建成的粉针剂车间〔三期〕部分生产线已达设计使用状态，将用于公司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生产，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尚未建设，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将作为公司整合研发资源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的中恒创新医药的办公及研发场所。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参与认购莱美药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莱美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433.15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4.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651.50 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莱美药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3,672,361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0 元 / 股，调整为 4.4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4,331,500 元（含本数）。据此，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

因本次公司拟与中恒同德和广投国宏共同参与认购莱美药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广投国宏为广投集团间接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集团与广投国宏共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莱美药业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邱宇和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莱美”）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28.66%降为 22.05%，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和广投国宏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26.52%，其中中恒集团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23.43%，均已超过邱宇和西藏莱美合计持股比例。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 宇	184,497,185	22.71%	184,497,185	17.47%
西藏莱美	48,305,376	5.95%	48,305,376	4.57%
以上合计	232,802,561	28.66%	232,802,561	22.05%
中恒集团	36,314,953	4.47%	247,426,064	23.43%
中恒同德	–	–	21,447,778	2.03%
广投国宏	–	–	11,111,111	1.05%
以上合计	36,314,953	4.47%	279,984,953	26.52%

注：